

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427001

甲方：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587740808P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宝钢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曲红涛

乙方： 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12580534251Q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樟树街 515 号汉德城 C 幢 14 楼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 孙孝松

乙方在甲方业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中胜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合作关系，根据甲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外包服务的外包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一、外包服务项目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外包服务工作：

1、 业务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类、工程类、管理类、客服类等业务岗位。

二、外包服务工作规范 and 标准

1、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服务管理需要，制订具体外包服务规范和标准，该规范和标准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乙方应按照服务规范和时间要求，组织外包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完成或交付受托服务工作。

2、乙方组织外包人员在甲方或乙方完成外包服务，如在甲方完成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或设备等。

三、外包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外包服务费用按第 (3) 方式结算：

(1) 外包服务费为 / 年（按年度收取）。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日内支付完毕。

(2) 本协议外包服务费为_____/_____/____元（按项目收取）。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_____/____日内支付完毕。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外包服务费用项目按采购文件的标准或另行通过补充协议形式约定详细的服务费用。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月的外包费用。

(4) 其他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甲方于_____/_____/____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外包服务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或设备。

2、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外包服务的完成情况向乙方结算和支付外包费用。

3、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向乙方安排并下达工作任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检查、督促和考核乙方相关工作。若经考核，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服务规范 and 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4、乙方工作人员如有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进行调整、更换工作人员。

5、乙方在工作日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因外包服务范围扩大，任务增加，项目提前等原因，要求乙方安排外包服务工作人员加班的，所产生的加班费应由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以外全额承担。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招用符合本外包服务素质和技能要求的从业人员，按法律规定与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外包服务工作。

2、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外包工作，并依本合同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

3、甲方提供的工作设备的，乙方应要求其外包人员妥善保管并使用，不得丢失和损坏。

4、乙方应依据劳动法规定保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合法用工，依法处理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5、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理外包人员的建议，乙方根据甲方的处理建议、外包人员实际情况及工作等情况综合考虑处理方式，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

包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更换外包人员等。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外包人员：

(1) 外包人员达不到服务规范或标准要求；

(2) 外包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外包人员的单方过错行为，严重扰乱了甲方的正常经营或工作秩序；

(3) 外包人员严重违反了甲、乙双方共同要求外包人员遵守的规定，并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的。

除本条约定的更换条件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更换外包人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也不得撤换外包人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的外包服务达不到约定的甲方标准或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根据甲方建议更换工作人员，如再次考核仍无法达到甲方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期限与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履行，则本合同自动顺延。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8日

